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泰宇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69、23839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55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泰宇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任職於」，後補充「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同欄一第4行所載「基於侵占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泰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8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先後侵占臺北成功郵局款項之行為，乃係利用同一職務上之便，在同一地點接續為之，侵害相同法益，其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認係基於單一之業務侵占犯意所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刑之減輕事由：

01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
02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03 本案犯行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於113
04 年2月23日主動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自首並接受裁
05 判，此有被告所提出之自首狀1紙存卷可參（見他卷第5
06 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08 財物，竟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法治
09 觀念淡薄，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自首並坦承犯
10 行，且已並將所侵占之款項全數賠償完畢，此據告訴代理
11 人呂信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29
12 頁），可認犯後態度良好，併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3 自述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餐飲業之工作、須
14 扶養伴侶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9頁），
15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緩刑之說明：

18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卷第
20 11頁），審酌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且已將所侵占之款項
21 賠償完畢，已如上述，足見被告已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
22 害，而展現其善後誠意，念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
23 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4 是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被告本案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25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
26 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促使其日後得以知曉遵守法
27 律，並記取本案教訓、確實惕勵改過等考量，本院認除上
28 揭緩刑宣告外，實有再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予諭
29 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並
30 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
31 付保護管束。如被告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

01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2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03 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04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5 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固侵占得手新臺幣8萬4,401元，然被告
06 業已全數賠償予告訴人，迭經說明如前，可認本案犯罪所得
07 已實際返還予告訴人，自無庸宣告沒收、追徵。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黃婕宜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9269號

04 23839號

05 被 告 陳泰宇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號5樓
07 居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08 6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 13 一、陳泰宇於民國108年8月至113年1月間，任職於中華郵政股份
14 有限公司臺北成功郵局（下稱臺北成功郵局），擔任儲匯工
15 作員營運職，負責處理臨櫃匯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
16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2年8月至
17 113年1月間，在臺北成功郵局內，接續將其所經手之現金等
18 郵務票款予以侵占入己，前後共計新臺幣(下同)84401元。
19 二、案經陳泰宇自首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中華郵
20 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函請本署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泰宇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徐杰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卷附監視錄影影像光碟1 片暨影像截圖3張	全部犯罪事實。

-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25 將前開款項分次據為己有之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在密接
26 之時、地，侵害同一法益，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應包括

01 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請審酌被告在
02 此之前並無犯罪紀錄，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且已將所侵占款
03 項悉數歸還，犯後態度尚屬良好等情從輕量刑，被告犯後深
04 知悔悟，應無再犯之虞，併請為緩刑之宣告，以勵自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郭盈君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楊智瑁